

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

立協議書人： (原出租人，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協議書人： (原承租人，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雙方同意前於民國 年 月 日就甲方所有之 市 路 段

巷 號房屋所訂立的租賃契約，提前於民國 年 月 日終止。

二、乙方應在右租約終止日前，自租賃房屋騰空遷離，並於租約終止日時，將房屋及鑰匙點交返還予甲方。乙方如未履行時，自租約終止日之翌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房屋日止，應依原租約二倍之月租金額，按月賠償給甲方。

三、乙方搬遷後，如有遺留任何家飾雜物等物品，概視為廢棄物論，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置或丟棄，乙方絕無異議。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乙方前開物品，所生的處理費用，得自乙方的押租保證金中扣除。

四、點交日，雙方應共同至租賃房屋內檢視。租賃房屋如有損害或與原狀有改變者，乙方應負責修理及回復原狀之責。如乙方不履行時，甲方得自乙方的押租保證金中扣除修復費用，如不足時，並得要求乙方負賠償之責。

五、乙方先前因使用租賃房屋所應繳的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電話費、管理費等，應自行自費結清。如有未結清至房屋租約終止日者，乙方應在甲方通知後三日內補交；如果逾期不補交，致甲方代墊者，乙方應加付代墊金額一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。

六、乙方履行本協議書第二至第五條之義務完畢同時，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先前所交的押租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七、乙方履行本協議書第二至第五條之義務完畢同時，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先前所交的押租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。

立協議書人 甲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